

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9MB2D1669X1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黄湘娴

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试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 载 事 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宗 旨 和 业务范围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2、依法受理、审查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并及时作出决定； 3、组织、指派、承办本区法律援助事务； 4、监督检查本区法律援助工作业务及案件质量； 5、负责本区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6、负责本区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及业务交流； 7、负责本区法律援助案件的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 8、深入推进本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建设； 9、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7号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一楼
	法定代表人	黄湘娴
	举办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
公 益 服 务 过 程 概 述	党的建设	龙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有2名中共党员，属于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机关党支部。2021年度，依托司法局机关党支部参加党员大会5次，专题党课6次，参加党日活动17次。
	业务能力 建设情况	积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深入推进本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建设。
	贯彻执行《条例》 和实施细则 有关情况	2021年度，中心严格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工作。

	相关资质认可或 执业许可证明文 件及有效期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限：2019 年 8 月 5 日 至 2024 年 8 月 4 日	
	接受捐赠资助 及使用情况		无	
	绩效和 诉讼情况		无	
	信息公开 及其他情况		无	
公 益 服 务 概 述	以职能清单形式阐述本单位公益服务内容			
	职能一	面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等免费法律服务		
	职能二	统筹监督指导龙华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开展，健全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职能三	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公益 服务 总量 和 质量	职能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职能一	面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普法宣传等免费法律服务	2021 年，龙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组织律师共接待群众来访来电咨询 19721 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475 宗，受援人数 3610 人次，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3454 人次。	

	职能二	统筹监督指导龙华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开展，健全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2021年8月，全区56个社区均完成社区法律顾问签约工作，并推行“1+1”服务模式，即每个社区工作站均配备一名社区法律顾问和一名社区顾问助理，实现我区每个社区“1名法律顾问+1名顾问助理”100%全覆盖。2021年，全区56名社区法律顾问及助理累计向辖区市民提供法律服务7955件，比去年同期增加了62.57%，其中提供法律咨询5146次，开展法治宣传372场，参与人民调解1848宗，出具法律专业意见261宗，提供其他公共法律服务帮助318宗。	
	职能三	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在“1+6+56”的基础上加入“N”，在63个实体平台基础上增设公共法律服务微站点，依托“法律ATM”机在全区增设11个公共法律服务微站点，实现全天候“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2021年，全区“法律ATM”累计为市民处理社区矫正2828人次，人民调解信息查询等功能累计服务5264人次。	
公益 服务 投入	从业人数	11人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财务相关项目	金额/ 比率	备注	
	开办资金（万元）	50万 元		
	经费自给率（%）	0		
	人员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未独立核算	
	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未独立核算	
	资产负债率（%）		未独立核算	
	收入增长率（%）		未独立核算	
	支出增长率（%）		未独立核算	
	收入支出比（%）		未独立核算	

	资产损益 情 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 元）	年末数（万元）
		0	0
其他组织利 用国有资产 举办事业单 位公益服务 特定内容	理事会运行情况	基本运行情况	
		召开会议情况	
		决策决议情况	
	兴办企业情况		
	国有资产投入使 用情况		
公 众 满意度	须填写社会评价情况		
	社会评价项目	社会评价描述	备注
	社会声誉-1	2021 年，获赠锦旗 9 面，感谢信 2 封。	
	社会声誉-2		
公 益 服 务 专 项	举办单位下达的专项任务		
	专项任务一	无	
	专项任务二	无	
其他需要说 明的情况	无		

事业单位 法人承诺 与委托	兹承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内容真实并委托登记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2022年 3 月 28 日		
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	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同意报送。  公 章 2022年 3 月 28 日		
报告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张旭	23778294	513993181@qq.com